## **关于对《关于促进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确保公众对市场监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与，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行政行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加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现将《关于促进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11月13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nyscjgjzck@126.com

2.通讯地址：南阳市张衡路296号行政审批服务科（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3.电话：0377-63135015

4.传真：0377-63135483

附件：关于促进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促进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切实推进市场主体提质提效健康发展，实现市场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市场主体分类提升

**（一）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着力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2025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开展分型分类针对性培育。动态完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鼓励各级各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允许个体工商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大力支持“个转企”，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和已取得的许可证，力争2023年年底企业个体比高于30%，2025年年底突破38%。（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新设一批创新联合体。动态完善优质企业名单，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

二、加大税费金融支持力度

**（六）全面落实税收减免政策。**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高标准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便民办税缴费举措。不折不扣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至2024年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截至2022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投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中长期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

三、实施市场主体质量帮扶

**（九）推进企业质量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建立培育目录清单、工作机制、规则体系、晋级标准，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围绕“工业品牌、农业品牌、服务业品牌、区域品牌”四大领域，开展“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评选活动，对获评“美豫名品”企业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推进“标准南阳”建设。**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发展等领域，支持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按照标准南阳建设有关支持政策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一）推进计量基础建设。**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计量标准、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信誉好的检验检测行业品牌。以对接产业链升级需求、促进重点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为重点,组织项目试点，优化升级检验检测产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质效

**（十三）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加强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强化重点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增强服务全市知识产权运营和创新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

**（十五）推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积极申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打造南阳市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知识产权专项保护行动，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南阳指导站作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十六）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质效。**在企业开办、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等高频事项推行“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范围。**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基础上，进一步将水、电、气、暖、网等涉企事项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更多涉企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企业开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八）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审批。**通过推行“智能自动审批系统”，打造“自主填报、系统核查、即时审核、实时出照”的智能审批新模式，破除人工审批、区域限制，将全流程交由机器自助完成，通过自助服务机完成扫码云签、人脸识别、实时信息填报、无人自动审批和执照领取一站式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提高住所登记便利化水平。**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的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县（市、区）区域内开设分支机构的，可免予办理分支机构登记，选择经营场所备案；对同一县（市、区）区域内开设多个分支机构的，可集中在一个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显示。允许具有投资关系或在集中办公区域的市场主体使用同一住所进行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完善歇业备案配套措施。**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制定歇业备案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整合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部门的优惠政策和服务，降低市场主体维持主体资格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十一）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提升注销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推行“代位注销”改革，对破产（强制清算）企业、股东已死亡或注销的企业、总公司已注销的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时，由破产管理人、已死亡自然人股东的继承人、已注销法人的股东代为办理注销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南阳海关、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

六、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二十二）严格公平竞争审查。**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清理废除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出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禁止设立针对任何市场主体的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依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三）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力度，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类别，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实施差异化监管。健全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畅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满足规定的基础公示期时限且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聚焦涉企收费重点领域，做好供电、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依法查办违规收费行为。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严格落实国家要素价格政策，严肃查处要素市场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主体作为经济的力量载体，是经济发展的底气所在、韧性所在，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力量。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按照职责分工，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将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集中督查。